**项目需求书**

第一包、第二包、第三包、第四包：

**河西区政务服务办公章刻制服务单位**

**政府采购项目**

一、项目简介

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选取公章刻制服务单位向2019年新注册开办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，刻制单位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。预计 2019 年二至四季度河西区新注册开办的上述各类企业约为4000 家，现选取 4 家公章刻制服务单位，平均每家单位服务企业约为 1000 家（1000套印章，三枚一套）。

二、项目需求及内容

（一）公章刻制须符合《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》（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.9-2000）的规定，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，三枚印章刻制价格合计不超过300元。

**（**二）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。

（三）公章刻制单位应当在0.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及时送达。新办企业在完成登记后，通过微信“天津印章刻制小程序”自主选择印章刻制单位和送达方式（含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设立综合窗口领取、到公章刻制单位自取和用户支付邮费由公章刻制单位邮寄三种方式）。

（四）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

自中标及签定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经费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，费用支付采取先刻后付、一季一结的方式办理。每季首月（7月、10月、转年1月）1日前，公章刻制服务单位提供上一季度的刻章支付明细（包括刻章企业全称，单位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三枚铜质印章刻制数量、费用金额，相关合计情况）、转账及开票信息、合法票据；按照投标人报价每套刻章单价及实际发生数量，项目采购人于每季首月10日前按季度据实结算；遇节假日向后顺延。

三、报价及服务要求

（一）公章刻制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改革要求提供服务，遵守公章刻制备案的各项法律、规章和政务服务有关规定，确保刻章质量和防伪性能，确保0.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及时送达。有关部门对公章刻制单位违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和处罚，一旦出现将取消刻章服务合作资格。

（二）2019年每家新注册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费用每套（铜质单位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，共计三枚一套） 300 元，投标人单价不得超出 300 元。预计 2019 年二至四季度河西区新注册开办的上述各类企业约为4000 家，按每家每套不超过300元，总计预计120万元。现选取 4 家公章刻制服务单位，平均每家单位服务企业预计约为 1000 家（1000套印章），按每家每套不超过300元，平均每家公章刻制服务单位合计预计30万元。因上述情况均为预测，应以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。在确保质量的情况下，单价较低同时刻章数量较多的服务单位更具优势。

四、合同终止的情况：

（一）合同履行至完成投标人报价金额及预估数量，合同终止。

（二）合同到期自然终止，未达到预估数量的，依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；超出预估数量的，按照投标综合单价与实际超出发生数量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